

人民團體申請彰化市公所補助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

申請資格：

經主管機關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並依「彰化市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社團申請經費補助應備文件：（於活動前函送本所）

1. 申請補助公文。
2. 計畫書（含活動流程表及經費概算表）。
3. 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。
4.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。
5. 其他：講師學經歷與上課資料、活動宣導資料等。
6. 防疫計畫書（視疫情狀況提供）
7. 活動是否有收費，請在計畫中說明，若有收費經費概算表需表列收入或是其他單位補助等。
8. 身分關係聲明書